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3月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杭阿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57人，实到职工代表4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经全体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杭阿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杭阿根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杭阿根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杭阿根先生简历

杭阿根，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嘉善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获嘉兴市十佳工会主席称号。1994 年至 2005 年从事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基建工作，2005 年至 2008 年从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基建工作。曾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止目前，杭阿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杭阿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大魁先生之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杭阿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杭阿根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